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美聖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rocioc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14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500093751號函辦理。
- 二、「投標須知範本」修正重點：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使政府採購得標廠商落實履約期間比率僱用原住民，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加強揭示前述法定義務，爰於切結書1，增列「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 三、「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比照前述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增訂切結書1至4。
- 四、旨揭範本內容對照表及法律責任文件電子檔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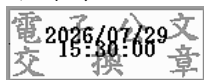
115/07/29



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